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3〕70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65号)精神，现下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402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60020003。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12个脱贫县，有关部门和县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试点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

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

抄送：地区生态环境局、审计局。

---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分配数
一	合计		754.46
1	疏附县	4.14%	65.62
2	疏勒县	5.91%	93.67
3	英吉沙县	5.03%	79.72
4	莎车县	8.19%	129.81
5	叶城县	6.00%	95.1
6	岳普湖县	2.56%	40.58
7	伽师县	4.90%	77.67
8	塔什库尔干县	1.23%	19.5
9	泽普县	1.21%	19.18
10	麦盖提县	2.52%	39.94
11	巴楚县	3.00%	47.55
12	喀什市	2.91%	46.12